

股票代碼:808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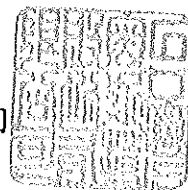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451號9樓
電 話：(02)2782-001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世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聲明書	2
參、 目錄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4.1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玖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8
2. 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訊	43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4. 大陸投資資訊	47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附註四.3及六.5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其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17,9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2%，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7,663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另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轉投資公司，其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1,820仟元及161,546仟元，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26仟元及(2,026)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1.59%及21.2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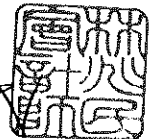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兆民

林兆民



會計師：陳文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365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與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7及六、1)	\$ 220,721	14	\$ 159,914	16	\$ 192,40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8及六、2)	-	-	33,010	3	25,513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附註四、8、六、1及八)	49,137	3	29,911	3	103,84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9)	57	-	5	-	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9及六、3)	201,599	13	356,840	37	326,414	3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2)	81,026	5	7,473	1	1,22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17)	422	-	1,673	-	32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10及六、4)	67,417	4	80,642	8	118,103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11	3	3,479	1	8,1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890	42	672,947	69	776,038	8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11六、5及八)	31,820	2	161,546	16	13,9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12、14、六、6及八)	806,322	51	128,509	13	130,540	1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13及14)	71,815	5	17,744	2	15,40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20及六、17)	1,571	-	-	-	6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605	-	-	-	4,2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81	-	84	-	5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7,014	58	307,883	31	165,405	17
1xxx	資產總計	\$ 1,593,904	100	\$ 980,830	100	\$ 941,44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7)	\$ 52,895	3	\$ 83,064	9	\$ 165,083	18
2150	應付票據	1,262	-	579	-	4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8及七、2)	92,038	6	167,801	17	128,77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2)	68,382	4	7,774	1	25,116	3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附註四、15)	2,500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9)	58,000	4	6,780	1	6,7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8	-	251	-	5,5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615	17	266,249	28	331,73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9)	236,000	15	13,561	1	20,341	2
2554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四、15)	-	-	1,215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18及六、10)	178,200	11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16及附註六、11)	4,792	1	5,468	1	4,3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	-	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9,022	27	20,244	2	24,743	2
2xxx	負債總計	694,637	44	286,493	30	356,477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12)	599,621	38	599,621	61	499,621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2)	25,158	2	22,327	2	2,327	-
	保留盈餘(附註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635	5	66,564	7	88,2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	3,705	-	3,70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528	3	12,643	1	(8,962)	(1)
	保留盈餘合計	125,290	8	82,912	8	83,018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5及六、12)	4,567	-	(9,412)	(1)	-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18及六、12)	(311)	-	(1,11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54,325	47	694,337	70	584,96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942	9	-	-	-	-
3xxx	權益總計	899,267	56	694,337	70	584,966	6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3,904	100	\$ 980,830	100	\$ 941,443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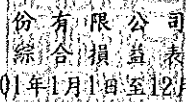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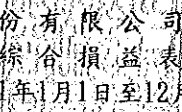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611,824	103	\$ 895,98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975)	(1)	(3,471)	-
4190	銷貨折讓	(9,071)	(2)	(5,05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18.19及六.14)	593,778	100	887,46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10、六.4及七.2)	(545,829)	(92)	(815,042)	(92)
5900	營業毛利	47,949	8	72,420	8
6100	推銷費用	(25,156)	(4)	(41,138)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2)	(54,747)	(9)	(43,8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54)	(1)	(2,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957)	(14)	(87,379)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1,008)	(6)	(14,9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9,255)	(1)	(2,2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11及六.5)	864	-	(2,026)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19)	2,644	-	3,299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9及六.3)	14	-	77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四.19)	10,335	2	18,027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16	-	110	-
716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5)	2,697	-	1,21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附註四.12及六.6)	80,032	13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8)	-	-	10	-
7590	什項支出	(3,787)	(1)	(2,11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附註四.12及六.6)	-	-	(78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0)	-	-	-
7670	減損損失	(4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803	13	16,270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795	7	1,31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20及六.17)	494	-	62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301	7	\$ 685	-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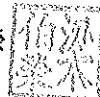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5及六.16)	13,979	2	(9,41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791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770	2	(10,2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071</u>	<u>9</u>	<u>\$ (9,518)</u>	<u>(1)</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87	7	\$ 6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4	-	-	-
		<u>\$ 43,301</u>	<u>7</u>	<u>\$ 685</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357	9	\$ (9,51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4	-	-	-
		<u>\$ 58,071</u>	<u>9</u>	<u>\$ (9,518)</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69</u>		<u>\$ 0.01</u>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公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二允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99,621	\$ 2,327	\$ 88,275	\$ 3,705	\$ (8,982)	\$ 83,018	\$ -	\$ -	\$ -	\$ 584,96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711)	-	21,711	-	-	-	-	-
現金增資 (基準日：民國101年11月20日)	50,000	10,000	-	-	-	-	-	-	-	60,000
現金增資 (基準日：民國101年12月7日)	50,000	10,000	-	-	-	-	-	-	-	60,000
民國101年度淨利(淨損)	-	-	-	-	685	685	-	-	-	685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9,412)	-	-	(10,203)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111)	-	(1,1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2,327	\$ 66,564	\$ 3,705	\$ 12,643	\$ 82,912	\$ (9,412)	\$ (1,111)	\$ -	\$ 694,337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收	-	-	-	-	-	-	-	-	-	-
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92	(10,992)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通	-	-	-	(10,570)	10,570	-	-	-	-	-
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829	-	-	-	-	-	800	-	3,62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利法定盈餘公積	-	-	71	-	(71)	-	-	-	-	-
民國102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587	41,587	-	-	1,714	43,301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791	13,979	-	-	14,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	-	-	-	-	-	-	-	-	-
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	-	-	-	-	-	-	2	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143,228	143,2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99,621	\$ 25,158	\$ 66,635	\$ 4,127	\$ 54,528	\$ 125,290	\$ 4,567	\$ (311)	\$ 144,942	\$ 899,267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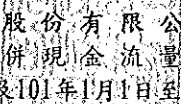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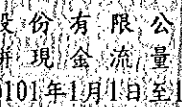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795	\$ 1,3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129	4,204
攤銷費用	1,606	1,142
壞帳轉回利益	(14)	(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10	(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	-
財務成本	9,255	2,235
利息收入	(2,644)	(3,2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864)	2,0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032)	78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316)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158	(31,5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69	(9,305)
存貨(增加)減少	14,609	33,9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274)	4,3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3	1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197)	42,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973	(14,09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28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65	(5,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5	280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7,42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610	28,518
收取之利息	2,598	3,299
支付之利息	(9,220)	(2,6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988	29,166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105,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55	98,23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9,225)	73,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10)	(1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786)	(2,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686	2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89)	1
取得無形資產	(435)	(36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2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5,717</u>	<u>(86,3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692)	(78,746)
償還長期借款	(78,841)	(6,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現金增資款	-	12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8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9,703)</u>	<u>33,3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05</u>	<u>(8,6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07	(32,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914</u>	<u>192,40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721</u>	<u>\$ 159,914</u>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梁伯榮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及10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82年12月6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股票民國93年5月1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代理、報價與投標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60及5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民國103年1月28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升級至2013年版IFRSs(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註1)生效日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註1)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員工給付」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金管會尚未認可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交易於 2014年7月1日及以後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調整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2.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備註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權益%			備註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	100%	100%	註1
本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業	100%	-	-	
本公司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等	40%	40%	-	註2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100%	100%	100%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	100%	100%	註3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	100%	100%	註4

註1：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於民國102年7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已全部完成。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席董事，已取得控制力，故於取得日起始列入合併報表。

註3：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於民國101年9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102年5月15日止，清算已完結。

註4：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清算已完結。

(2)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4.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5.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8.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期末之收盤價。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9. 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60~150天，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其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分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帳款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群組應收帳款之減損。

10.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認列，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按其佔比例消除。

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1 3. 無形資產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份。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1 4.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1 5.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 6. 退休福利成本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1 7.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1 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2 1. 盈餘分派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及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2 2.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8	\$ 187	\$ 33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1,227	120,575	168,049
定期存款	89,266	39,152	24,024
合計	<u>\$ 220,721</u>	<u>\$ 159,914</u>	<u>\$ 192,408</u>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與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分別為49,137仟元、29,911仟元及103,848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性商品			
受益憑證-基金	\$ -	\$ 33,000	\$ 4,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	-
非衍生性商品小計	<u>-</u>	<u>33,010</u>	<u>4,497</u>
衍生性商品			
結構性商品	-	-	2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16
衍生性商品小計	<u>-</u>	<u>-</u>	<u>21,016</u>
合計	<u>\$ -</u>	<u>\$ 33,010</u>	<u>\$ 25,513</u>

3.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01,599	\$ 356,854	\$ 327,946
減：備抵呆帳	-	(14)	(1,532)
應收帳款淨額	<u>\$ 201,599</u>	<u>\$ 356,840</u>	<u>\$ 326,41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191,576	\$ -	\$ 351,749	\$ -	\$ 321,745	\$ 1,134
已逾期						
逾期0-30天	9,985	-	5,019	-	4,190	-
逾期31至60天	38	-	60	-	239	2
逾期61至90天	-	-	-	-	240	240
逾期90天以上	-	-	12	14	-	156
	10,023	-	5,091	14	4,669	398
合計	\$ 201,599	\$ -	\$ 356,840	\$ 14	\$ 326,414	\$ 1,532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4	\$ 1,532
呆帳回轉利益	(14)	(773)
重分類	-	(739)
外幣換算損益	-	(6)
期末餘額	\$ -	\$ 14

4. 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40,592	\$ 80,668	\$ 97,633
半 成 品	3,563	-	2,926
原 料	24,642	793	22,335
合 計	68,797	81,461	122,894
減：備抵存貨跌價	(1,380)	(819)	(4,791)
淨 額	\$ 67,417	\$ 80,642	\$ 118,103

民國102及101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5,829仟元及815,042仟元。

民國102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導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金額為561仟元。民國101年度認因出售以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3,927仟元。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未上市櫃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三河奧斯特公司)	\$ 31,820	46.46%	\$ 12,336	25.00%	\$ 13,985	25.00%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鴻能源公司)	-	-	149,210	40.00%	-	-
合計	<u>\$ 31,820</u>		<u>\$ 161,546</u>		<u>\$ 13,985</u>	

(2)採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三河奧斯特公司	\$ 926	\$ (1,236)
元鴻能源公司	-	(790)
	<u>\$ 926</u>	<u>\$ (2,026)</u>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本期投資價款為CNY2,862仟元，致持有股權由25%增至46.46%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取得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席董事，已取得控制力，故於取得日起始列入合併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對元鴻能源公司股權出售，惟鑒於元鴻能源公司持續獲利且相對客觀之條件已改變，民國102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擬暫緩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元鴻能源公司股權。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係分別依據該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同期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有關本公司關企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101,039	\$ 868,157	\$ 77,335
總負債	32,550	579,284	21,397
淨資產	<u>\$ 68,489</u>	<u>\$ 288,873</u>	<u>\$ 55,938</u>
本公司享有			
淨資產份額	<u>\$ 31,820</u>	<u>\$ 108,147</u>	<u>\$ 13,985</u>
認列商譽	<u>\$ -</u>	<u>\$ 53,399</u>	<u>\$ -</u>
	102年	101年	
本期淨(損)益	<u>\$ 2,475</u>	<u>\$ (4,944)</u>	
本公司享有淨(損)益份額	<u>\$ 926</u>	<u>\$ (2,026)</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50,850	\$103,206	\$ 2,285	\$16,698	\$ -	\$ 5,862	\$ -	\$ 178,901
餘額								
增添	60,550	18,691	42	2,526	83,279	6,524	8,035	179,647
企業合併取得	-	254,009	515	170	411,760	25,371	-	691,825
處分	(50,850)	(103,206)	(1,737)	(8,332)	-	(4,899)	-	(169,024)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	-	95	12	-	-	-	107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60,550	\$272,700	\$ 1,200	\$11,074	\$495,039	\$32,858	\$ 8,035	\$ 881,4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 -	\$ 29,542	\$ 587	\$14,687	\$ -	\$ 5,576	\$ -	\$ 50,392
餘額								
折舊費用	-	10,613	325	696	14,856	1,639	-	28,129
企業合併取得	-	15,035	132	61	24,306	1,162	-	40,696
處分	-	(30,811)	(576)	(8,044)	-	(4,659)	-	(44,090)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	-	9	(2)	-	-	-	7
102年12月31日								
餘額	\$ -	\$ 24,379	\$ 477	\$ 7,398	\$ 39,162	\$ 3,718	\$ -	\$ 75,134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 50,850	\$103,206	\$ 1,727	\$ 16,049	\$ -	\$ 6,128	\$ 177,960
餘額							
增添	-	-	602	1,720	631	300	3,253
處分	-	-	-	(1,056)	(617)	(558)	(2,231)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	-	(44)	(15)	(14)	(8)	(8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0,850	\$103,206	\$ 2,285	\$ 16,698	\$ -	\$ 5,862	\$ 178,9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 -	\$ 26,696	\$ 130	\$ 14,887	\$ -	\$ 5,707	\$ 47,420
餘額							
折舊費用	-	2,846	463	675	28	192	4,204
處分	-	-	-	(870)	(28)	(275)	(1,173)
外幣兌換							
差額影響	-	-	(6)	(5)	-	(48)	(5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542	\$ 587	\$ 14,687	\$ -	\$ 5,576	\$ 50,39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5,216仟元、2,913仟元及4,181仟元、2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與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將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房地予以處分，出售價款計209,085仟元（含銷項稅額5,905仟元），扣除成本、相關直接費用等計123,245仟元，認列處分淨利益79,935仟元；本公司已依約於民國102年5至7月間收取出售價款，上述土地及建物已於民國102年7月完成過戶登記。

7.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90%	\$ 52,895	附註八
101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0.914-1.173%	\$ 83,064	-
101年1月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購料借款	1.09%-1.86%	\$ 165,083	-

8.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	\$ 92,038	\$ 167,801	\$ 128,776

9.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擔保品
高雄銀行	100.12.27-110.12.30	\$ 370,000	\$ 294,000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000)	
			\$ 236,000	
101年12月31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擔保品
台灣企銀	97.12.4-104.12.4	\$ 60,000	\$ 20,341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 13,561	
101年1月1日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原始貸款金額	金額	擔保品
台灣企銀	97.12.4-104.12.4	\$ 60,000	\$ 27,121	詳附註八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 20,341	

子公司元鴻能源科技因承包屏東縣新浦段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備專案於民國100年度起向高雄銀行營業部借款。其中借款20,000仟元應於政府匯入第一、二期補助款時償還本金，其餘係按月本息攤還。

10. 長期遞延收入

子公司元鴻能源科技於民國 100年取得與屏東縣政府「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在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補助。該計畫補助款總金額為 198,000仟元，合約執行時程自民國100年11月18日起至119年11月18日止。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請款至第二期補助款計178,200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實際收取補助款 118,800仟元。子公司依資產之耐用年數按20年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民國102及101年認列政府捐助收入均為9,900仟元。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487仟元及2,036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5%	1.65%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服務成本	\$ 26	\$ 266
利息成本	112	13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49)
精算損益攤銷數	4	-
合計	\$ 121	\$ 35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07	\$ 7,175	\$ 8,4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5)	(1,701)	(4,051)
提撥狀況	(228)	5,474	4,397
未提撥義務之現值	5,020	(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92	\$ 5,468	\$ 4,397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服務	\$ 7,175	\$ 8,448
當期服務成本	25	266
利息成本	112	139
精算(利益)損失	(5,805)	782
福利支付數	-	(2,4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07</u>	<u>\$ 7,175</u>

(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01	\$ 4,05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	49
精算利益(損失)	7	(15)
雇主提撥數	6	75
福利支付數	-	(2,4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總價值	<u>\$ 1,735</u>	<u>\$ 1,701</u>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3.24%	23.87%
短期票券	4.10%	6.10%	7.61%
債券	9.37%	10.47%	11.45%
權益證券	23.82%	14.40%	18.05%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22.80%	22.70%
固定收益類	18.11%	19.07%	16.19%
其他	0.79%	3.92%	0.13%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507	\$ 7,175	\$ 8,4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35	1,701	4,051
未認列精算損益	5,020	(6)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792</u>	<u>\$ 5,468</u>	<u>\$ 4,39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u>\$ (5,747)</u>	<u>\$ 781</u>	
精算假設變動	<u>\$ (58)</u>	<u>\$ -</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 經驗調整	<u>\$ (7)</u>	<u>\$ 15</u>	

1.2.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本(仟元)	\$ 690,000	\$ 690,000	\$ 690,000
實收股本	\$ 599,621	\$ 599,621	\$ 499,62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與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分別為59,962仟股、59,962仟股及49,962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0,725	\$ 20,725	\$ 725
庫藏股票交易	2,829	-	-
合併溢價	1,604	1,602	1,602
	\$ 25,158	\$ 22,327	\$ 2,327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份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回轉。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分派順序及限制如下：

- A. 提撥所得稅。
- B.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 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應視業務需要的予保留一部分後，再就餘額提列：
 -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b) 董監酬勞：百分之二。
- E. 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F.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80%。

2. A.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1,128仟元及8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計算。於年度結束，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B. 本公司民國102年4月30日及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
稅後淨利(淨損)		711		(21,711)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1		(21,71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1,711
合計	\$	640	\$	-

101及100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1及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情形相符。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之變動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9,412)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79		(9,412)
期末金額	\$	4,567	\$	(9,412)

(5) 庫藏股票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102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8	-	(128)	50

收回原因	101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78	-	178

2.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數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311仟元。本期將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股，每股6.25元，已收取800仟元之價款。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配及表決權等權利。
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1.3.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u>
給與日	102年1月11日
給與數量	128仟股
合約期間	0.03年
既得期間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本公司總經理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子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採用Black &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員工庫藏股票轉讓辦法</u>
履約價格(元)	6.25
預期存續期間	0.03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28.35
預期波動率(%)	57.9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年度因股份基礎交易所產生之員工酬勞費用及庫藏股票提供員工認股權認購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交易金額為 2,829仟元。

1.4. 收入

<u>項目</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593,778	\$ 887,462

15.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129	\$ 4,204
各項耗竭及攤提	1,606	1,142
合計	<u>\$ 29,735</u>	<u>\$ 5,346</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45,090	\$ 38,657
勞健保費用	2,906	3,17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87	2,036
確定福利計畫	121	-
其他用人費用	1,151	2,025
合計	<u>\$ 50,755</u>	<u>\$ 45,890</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2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3,979	\$ -	\$ 13,979
	101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412)	\$ -	\$ (9,412)

17. 所得稅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494	626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u>\$ 494</u>	<u>\$ 6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43,795	\$ 1,3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7,445	\$ 223
永久性差異	(3,643)	219
暫時性差異	1,386	434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750)	(254)
其他	56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94	\$ 62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年度				
	1月1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收購子公司	12月31日 餘額
虧損扣抵	\$ -	\$ (494)	\$ -	\$ 2,065	\$ 1,571

	101年度				
	1月1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收購子公司	12月31日 餘額
暫時性差異	\$ 626	\$ (626)	\$ -	\$ -	\$ -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虧損扣抵	\$ 8,611	\$ 10,830	\$ 10,719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 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98年度	\$ 9,243	108年度
100年度	35,717	110年度
102年度	14,937	112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54,528	12,643	(8,962)
合計	\$ 54,528	\$ 12,643	\$ (8,96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95	\$ 12,295	\$ 12,295
	102年度	101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預計/實際)	20.48%	20.48%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100年度
元鴻能源	核定至100年度
陞一材料	102年度新成立，尚未核定

18. 每股盈餘

	102年	101年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41,587	\$ 68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962	50,77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69	\$ 0.01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2.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他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 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183	\$ 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39	\$ 6	\$ 138

上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630	\$ 7,273	\$ -

(3)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45,450	\$ -	\$ -

(4) 其他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關聯企業人力服務產生勞務費分別為323仟元及0仟元。

3. 與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一。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255	\$ 9,166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255</u>	<u>\$ 9,166</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資產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購料及長期借款	\$ 60,550	\$ 50,850	\$ 50,850
房屋及建築	購料及長期借款	248,321	73,664	76,510
機器設備	抵押借款	372,71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進口貨物及抵押借款	20,636	511	505
定期存款	存出保證金	50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	74,605	-
合 計		<u>\$ 702,724</u>	<u>\$ 199,630</u>	<u>\$ 127,865</u>

註：1. 本公司於取得元鴻能源公司之交易時，其中 500萬股為原始股東設定質權予高雄銀行，作為元鴻能源公司融資合約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背書保證之餘額74,513仟元。
2. 元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屏東縣新浦段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備專案於民國 102年度向高雄銀行營業部申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6,500仟元。
3. 截至民國 102年12月31日止，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合約總價款為11,761仟元，未來需支付價款為1,601仟元。

4. 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球公司)主張本公司對其負有給付貨款美金150,286.65元之義務，於民國100年4月2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訴訟，本公司係雖與龍球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惟並未直接向龍球公司下單採購，而係本公司向龍球公司之關聯企業採購之訂單或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向龍球公司之關聯企業採購之訂單。故本案之爭點在於龍球公司主張其關聯企業為其債務履行輔助人，因本公司向龍球公司關聯企業下單採購後，發票係由接單公司開立，且由接單公司向本公司收款，故接單公司應非龍球公司之債務履行輔助人，龍球公司之請求應無理由。惟台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1年12月28日經100年度訴字第2280號判決本公司需給付美金129,430.06元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該項判決業已於民國102年提起上訴。本公司業已於101年度估列適當之訴訟損失(分別帳列什項支出及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惟本公司與龍球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6日於台北地方法院第二法庭和解，本公司同意支付龍球公司美金10萬2千元，兩造同意拋棄、免除並解除對方於他方之就本事件相關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於本期認列什項支出，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已全數付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721	\$ 159,914	\$ 192,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33,010	2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49,137	29,911	103,84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2,682	364,318	327,700
合計	<u>\$ 552,540</u>	<u>\$ 587,153</u>	<u>\$ 649,469</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2,895	\$ 83,064	\$ 165,08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682	176,154	154,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000	6,780	6,780
長期借款	236,000	13,561	20,341
合計	<u>\$ 508,577</u>	<u>\$ 279,559</u>	<u>\$ 346,52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2及101年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2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140	29.8050	242,613
	人民幣	4,041	4.9190	19,878
	港 幣	2	3.8430	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19	29.8050	95,942
	人民幣	4	4.9190	20
	日 幣	5,646	0.2839	1,603
101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402	29.0400	331,114
	人民幣	61	4.6600	284
	港 幣	20	3.7470	75
	泰 銖	2	0.9535	2
	披 索	1	0.7248	1
	韓 圓	1	0.0273	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24	29.0400	70,393
	人民幣	18	4.6600	84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49仟元及

2,610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註：主要源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外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用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71%及7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1,225仟元及9,104美金仟元。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則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2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2,895	\$ -	\$ -	\$ 52,895	\$ 52,89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164	43,455	4,442	1,239	93,300	93,300
長期銀行借款	23,922	6,445	180,500	84,000	294,867	294,000
其他負債	27,858	19,140	21,384	-	68,382	68,382
	<u>\$ 95,944</u>	<u>\$ 121,935</u>	<u>\$ 20,590</u>	<u>\$ 85,239</u>	<u>\$ 509,444</u>	<u>\$ 508,577</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5,664	\$ 47,400	\$ -	\$ 83,064	\$ 83,0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9	93,805	74,086	-	168,380	168,380
長期銀行借款	598	1,193	5,324	13,836	20,951	20,341
其他負債	1,642	6,132	-	-	7,774	7,774
	<u>\$ 2,729</u>	<u>\$ 136,794</u>	<u>\$ 126,810</u>	<u>\$ 13,836</u>	<u>\$ 280,169</u>	<u>\$ 279,559</u>

101年1月1日	短於1個月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639	\$ 120,193	\$ 25,251	\$ -	\$ 165,083	\$ 165,083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827	60,990	66,390	-	129,207	129,207
長期銀行借款	609	1,215	5,423	20,951	28,198	27,121
其他負債	2,441	15,071	7,604	-	25,116	25,116
	<u>\$ 24,516</u>	<u>\$ 197,469</u>	<u>\$ 104,668</u>	<u>\$ 20,951</u>	<u>\$ 347,604</u>	<u>\$ 346,527</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33,010	\$ -	\$ -	\$ 33,010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商品	\$ -	\$ 21,016	\$ -	\$ 21,016
公司債	4,497	-	-	4,497
	\$ 4,497	\$ 21,016	\$ -	\$ 25,513

C.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匯票及公司債)。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102年12月31日與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694,637	\$ 286,493	\$ 356,477
資產總額	1,593,904	980,830	941,443
負債比例	44%	29%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六。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註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2)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452,595	\$ 191,978	\$ 74,513 (註2)	\$ -	\$ 603,460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54,325(仟元)* 60% =452,595(仟元)
 系類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754,325(仟元)* 80% =603,460(仟元)

註2：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動撥0仟元。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	-	15,000,000	150,000	-	-	-	-	15,000,000	185,063
														(註2)

註1：係公司新設立之原始投資。

註2：包括期末評價調整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處分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 取得日期	帳 面金額	交 易金額	價 款收 取 情形	處 分損 益	交 易對 象	關 係	處 分目 的	價 格決 定之 參 考依 據	其 他約 定事 項
台灣 奧斯 特股 份有 限公 司	汐 止廠 房	102 年7 月	89 年9 月~ 10月	\$ 123,245	\$ 203,180	已 支 付	\$79,935	立 端科 技股 份有 限公 司	無	資 產活 化	鑑 價報 告	無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投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付帳款 之比率
台灣奧斯特 股份有限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22,681	24.79%	視實際資金 狀況收付	相同	視實際資金 狀況收付	\$ 47,221	36.96%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0	台灣奧斯頓股份有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國 倫敦 蘇格蘭	轉投資業務	USD 2,085	USD 1,627	2,096	100.00%	NTD 58,800	USD (4)	NTD (110)	註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美國 佛羅里達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	870	230	100.00%	NTD 43,067	USD 27	NTD 807	註1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356	2,356	2,356,000	100.00%	NTD 97,928	USD (18)	NTD (520)	註1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	4,633	-	-	NTD -	USD (51)	NTD (1,515)	註1
		元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	NTD 150,000	150,000	10,000,000	40.00%	NTD 150,288	NTD 2,041	NTD 1,079	註1
2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勝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設備製造業	NTD 150,000	-	15,000,000	100.00%	NTD 134,395	NTD (14,937)	NTD (14,937)	註1
		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USD 100	100	100,000	100.00%	USD (54)	USD (28)	USD (28)	註1

註1：該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其民國102年度總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102年8月清算結束。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附表六.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2年12月31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35	\$ 2,951 (CNY600,000)	\$ -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13,149	\$226,298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民國102年12月31日)淨值百分之十五：754,325(千元) * 15% = 113,149(千元)

短期融通資金總限額：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102年12月31日)淨值百分之三十：754,325(千元) * 30% = 226,298(千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附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共振器	USD 86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特股46.46%股權 (二)	USD 215	USD 488	-	USD 683	46.46%	USD (一)3	USD 1,068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純質電解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特股100%股權 (二)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USD (二)2	USD 901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0	由OSTOR ELECTRONIC GROUP CORP. 投資100%股權 (二)	USD 80	-	-	USD 80	100%	USD (二)2	USD (76)	-
平涼省邁牛業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USD 4,633	由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投資100%股權 (二)	USD 4,633	-	-	USD 581	100%	USD (二)2	USD -	USD 4,05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2,544	經會計師審核 准投資金額 NTD 122,201 USD 4,100 匯率：1：29.805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52,595 (註1)
----------------------	-----------	--	--

註1：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754,325(仟元) * 60% = 452,595(仟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35,401	一般交易條件	2.22%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65,231	一般交易條件	10.66%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銷貨收入	555	一般交易條件	0.09%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付帳款	47,033	一般交易條件	2.95%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122,681	一般交易條件	20.05%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16,104	一般交易條件	2.63%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4	應收帳款	6,940	一般交易條件	0.44%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9	一般交易條件	-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56	一般交易條件	0.15%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應付帳款	23,648	一般交易條件	2.4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39,641	一般交易條件	4.4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付帳款	168,952	一般交易條件	17.23%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應收帳款	6,513	一般交易條件	0.66%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363,012	一般交易條件	40.5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銷貨收入	20,897	一般交易條件	2.33%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1	銷貨收入	4,344	一般交易條件	0.48%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應付帳款	827	一般交易條件	0.08%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進貨	12,692	一般交易條件	1.42%
2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3	銷貨收入	5,652	一般交易條件	0.63%
3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78	一般交易條件	0.17%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司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五個應報部門：

甲部門位於台北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乙部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丙部門位於薩摩亞地區，主要業務為經營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

丁部門位於中國大陸平涼地區，係經營農畜產品，本期已清算。

戊部門位於屏東地區，係經營太陽能相關產品。

己部門位於台南地區，係經營電子材料製造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集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102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己部門		其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6,751	\$ 18,780	\$ 48,007	\$ -	\$ 37,526	\$ 94	\$ 2,620	\$ -
部門間收入	17,962	65,231	122,681	-	-	-	-	(205,874)
收入合計	\$ 504,713	\$ 84,011	\$ 170,688	\$ -	\$ 37,526	\$ 94	\$ 2,620	\$ (205,874)
部門損益	\$ 41,587	\$ 807	\$ (520)	\$ (2,979)	\$ 2,041	\$ (14,937)	\$ (2,806)	\$ 20,108

	101年度						總計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己部門		其他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8,353	\$ 53,108	\$ 142,621	\$ 47,663	\$ -	\$ -	\$ 5,717	\$ -
部門間收入	25,240	39,641	375,704	-	-	-	-	(440,585)
收入合計	\$ 663,593	\$ 92,749	\$ 518,325	\$ 47,663	\$ -	\$ -	\$ 5,717	\$ (440,585)
部門損益	\$ 685	\$ 3,377	\$ 20,839	\$ (2,972)	\$ -	\$ -	\$ (3,238)	\$ (18,006)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戊部門	己部門	其他	調整與沖銷	總計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 952,112	\$ 72,574	\$ 125,663	\$ -	\$ 759,650	\$ 149,340	\$ 89,648	\$ (555,083)	\$ 1,593,904
101年12月31日	988,886	73,731	264,562	117,998	-	-	204,003	(668,350)	980,830
101年1月1日	902,921	110,032	203,992	141,335	-	-	232,818	(649,655)	941,443

2. 地區別資訊：

	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臺灣	\$ 68,046	\$ 17,328
中國	513,519	856,355
其他	12,213	13,779
合計	\$ 593,778	\$ 887,46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退休金及存出保證金。

3. 產品別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電子產品	\$ 492,762	\$ 839,798
能源產品	95,388	-
生醫產品	5,628	-
畜牧	-	47,664
	\$ 593,778	\$ 887,462

4. 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 85,823	\$ 142,912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76,309	103,064
來自部門別甲之某客戶	30,650	91,554

十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 IFRSs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IFRSs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採用IFRSs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二)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調節表

項目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751	\$ (103,343)	\$ 192,408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5,513	-	2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03,848	103,848	(1)
應收票據淨額	61	-	61	
應收帳款淨額	326,414	-	326,414	
其他應收款	1,545	(320)	1,225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505	(185)	320	(2)
存貨	118,103	-	118,103	
其他流動資產	8,146	-	8,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6	(626)	-	(4)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5	(505)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85	-	13,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810	(4,270)	130,540	(3)
無形資產	13,752	1,656	15,408	(5)
預付設備款	-	4,270	4,270	(3)
存出保證金	576	-	576	
遞延費用	1,656	(1,656)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26	626	(4)
短期借款	165,083	-	165,083	
應付票據	431	-	4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8,776	-	128,776	
應付費用	12,629	(12,629)	-	(6)
其他應付款	12,487	12,629	25,116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780	-	6,780	
其他流動負債	5,548	-	5,548	
長期借款	20,341	-	20,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54	(1,757)	4,397	(7)
存入保證金	5	-	5	
普通股股本	499,621	-	499,621	
資本公積	2,327	-	2,327	
法定盈餘公積	88,275	-	88,275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	3,70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711)	12,749	(8,962)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92	(10,992)	-	(8)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調節表

項目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14	\$ (29,400)	\$ 159,91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3,010	-	33,0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9,911	29,911	(1)
應收票據淨額	5	-	5	
應收帳款淨額	356,840	-	356,84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146	(1,673)	7,473	(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673	1,673	(2)
存貨	80,642	-	80,642	
其他流動資產	3,479	-	3,479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1	(511)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546	-	161,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09	-	128,509	
無形資產	13,191	4,553	17,744	(5)
存出保證金	84	-	84	
遞延費用	4,553	(4,553)	-	(5)
短期借款	83,064	-	83,064	
應付票據	579	-	5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7,801	-	167,801	
應付費用	8,593	(8,593)	-	(6)、(9)
其他應付款	396	7,378	7,774	(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780	-	6,780	
其他流動負債	251	-	251	
長期借款	13,561	-	13,561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長期負債準備	-	1,215	1,215	(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08	(940)	5,468	(7)
普通股股本	599,621	-	599,621	
資本公積	22,327	-	22,327	
法定盈餘公積	66,564	-	66,564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	3,70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11	11,932	12,643	(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0	(10,992)	(9,412)	(8)
庫藏股票	(1,111)	-	(1,111)	

3.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差異之調節

項目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887,462	-	887,462	
營業成本	(815,042)	-	(815,042)	
營業毛利	72,420	-	72,420	
營業費用	(87,353)	(26)	(87,379)	(7)
營業淨利	(14,933)	(26)	(14,959)	(7)
利息收入	3,299	-	3,299	
處分投資利益	110	-	11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16	-	1,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0	-	10	
其他收入-其他	18,027	-	18,027	
壞帳迴轉利益	773	-	773	
財務成本	(2,235)	-	(2,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6)	-	(2,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9)	-	(789)	
什項支出	(2,115)	-	(2,115)	
稅前淨利	1,337	(26)	1,311	(7)
所得稅費用	(626)	-	(626)	
稅後淨利	711	(26)	685	(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2)	(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91)	(7)
其他綜合損益小計			(10,203)	(7)、(8)
本期綜合損益			(9,518)	(7)、(8)

4.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規定，將受限制資產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 (2) 應退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
- (3)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將預付設備款轉列預付款項－非流動。
- (4)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遞延所得稅資產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 (5)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改將遞延費用轉列無形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應付款。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另民國 101年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所應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係舊制退休金費用)與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認列之舊制退休金費用之差額調整增加舊制退休金費用及計劃損失，故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 (8)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合併個體內之控股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判斷，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更改為新台幣，故於轉換日將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美金再衡量為新台幣，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 (9)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將應付費用中認列負債準備分類至有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5.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 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淨影響。